《巴楚县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与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喀署〔2020〕18号）、《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喀署办字〔2018〕123号）等文件要求，通过科学、高效的征缴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水平，确保巴楚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险”）征缴工作有序推进，方便缴费群体，保障缴费人利益，推动全民参保、应保尽保。

二、制定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喀署〔2020〕18号）、《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喀署办字〔2018〕123号）起草《巴楚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国家税务总局巴楚县税务局党委高度重视，召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1号）及《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喀署办字〔2018〕123号），深入研究讨论并起草《巴楚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草案形成后，征求了法律顾问意见建议，结合《管理办法》内各部门职责分工情况，通过政务内网征求巴楚县各乡镇、县直等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并报请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进行审核，最终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形成《巴楚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由国家税务总局巴楚县税务局提请巴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发布。

四、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九章四十二条。

（一）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

本办法基于巴楚县基本现状，构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保障机制。通过细化征缴程序、优化数据信息共享平台、提高服务质效，推动征缴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两险”应征尽征。

（二）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为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本办法详细划分了县人民政府、税务、财政、民政、人社、医保、残联、教育、各乡（镇）等相关部门在征缴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明确了由县人民政府主导，税务牵头，全县各乡（镇）、相关县直责任单位密切协作实施，做到参保登记到费款入库，从事前指导到事后跟踪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件件有落实。通过压实责任，形成联动机制、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征缴操作规范，宣传引导到位

为确保征缴规范合理，保障资金安全，本办法采取批量扣款、微信小程序（新疆税务社保缴费）、支付宝小程序（新疆税务社保缴费）、新疆税务手机APP、社保代收客户端、POS机兜底等缴费渠道完成“两险”缴费，构建立体组合式申报缴费格局。医保、社保、税务部门要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做好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和政策解答，宣传部门负责“两险”宣传的统筹工作，集中征缴期内充分利用多元化宣传渠道对缴费人进行正向引导。确保接到缴费人咨询的单位均要实行首问负责制，不得出现推诿扯皮，让缴费人“多头跑”的情形。

（四）强化监管考核，确保政策落实

为确保征缴工作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本办法要求：一是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要求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现金缴费等事项纳入日常监督。加强对医保经办人或机构内部的监控，定期对征缴资金进行审计检查，接受社会群众的举报投诉，并及时反馈调查情况，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是将征缴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各部门、各乡镇、村（社区）及相关县直单位的工作成效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选先，激励干部职工积极作为，投身征缴工作中。

五、内容合法性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征收管理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制定的，规范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流程，确定征缴过程各职能部门、各乡镇及各代征人员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提升职能部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主观能动性，促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不断规范。不存在“法外立法”情形。其形式上合法，内容上具有正当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